

蕉嶺縣糧食志



蕉 岭 县 粮 食 志

蕉岭县粮食局《粮食志》编写组编

一九八七年十月

《蕉岭县粮食志》

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黄尧宇 黄振生 涂增兴

编写组：组长：陈伟任

成员：邓克平 徐颂田 刘汉发

审 稿： 涂增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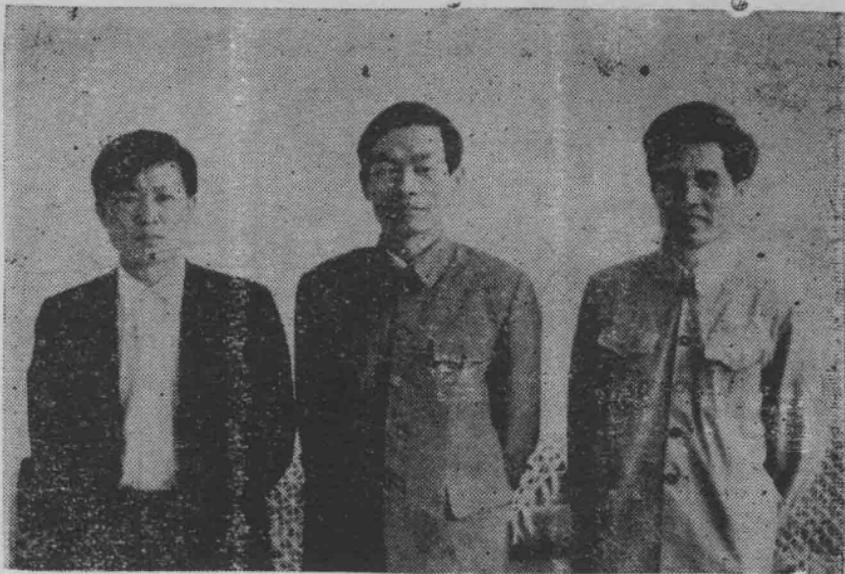
校 对： 邓克平

印 刷： 蕉岭县印刷厂

一九八五年六月

為民以食
天大成

蕉岭县副县长钟增华同志题词



《蕉岭县粮食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合影

从左至右：涂增兴、黄尧宇、黄振生



《蕉岭县粮食志》编写组人员合影

从左至右：刘汉发、陈伟任、徐颂田、邓克平。



蕉岭县粮食局办公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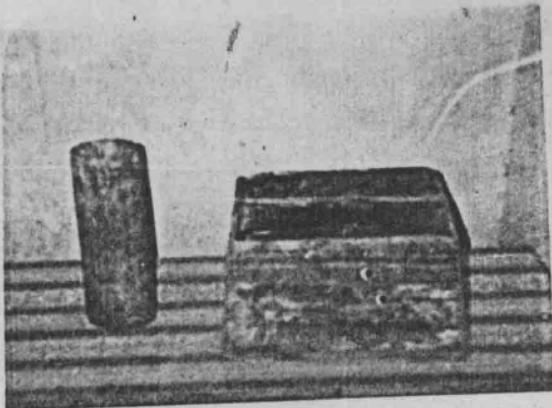
粮油贸易综合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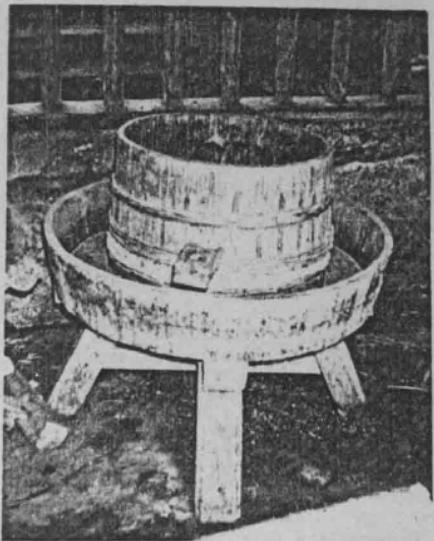
职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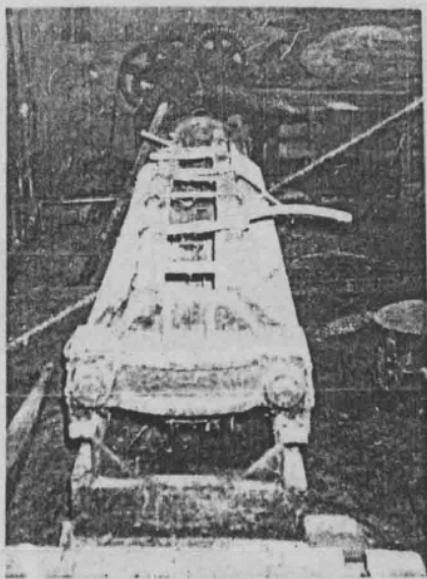
车库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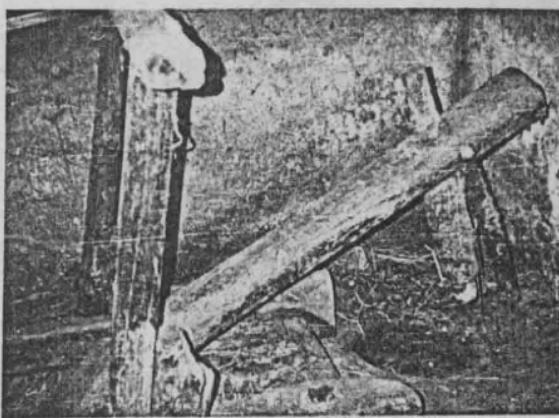
旧制粮具（斗、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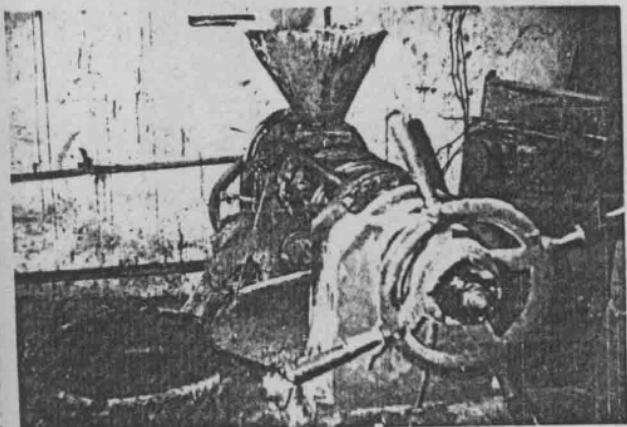
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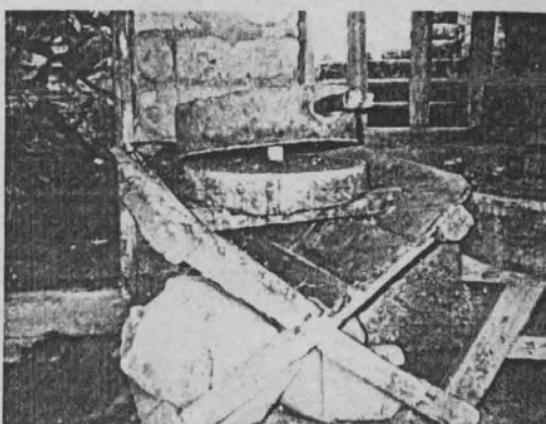
五十年代榨油工具（木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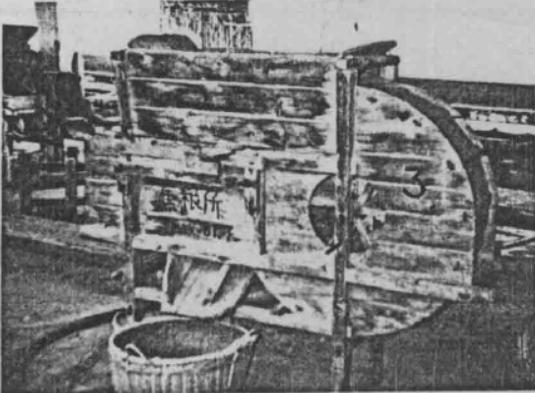
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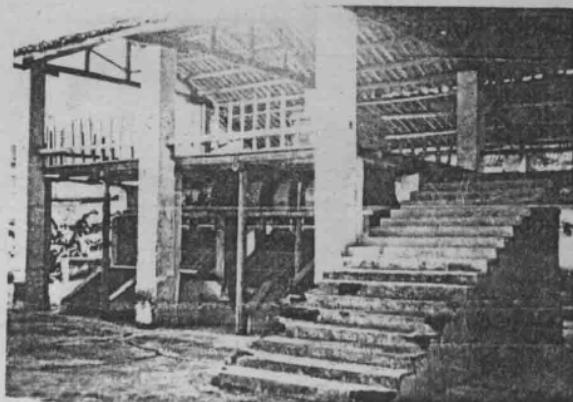
七十年代榨油机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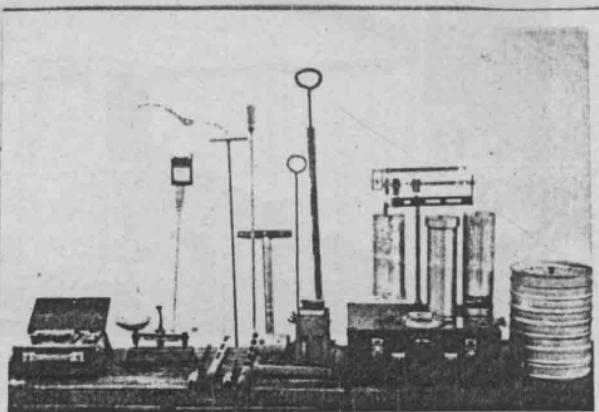
石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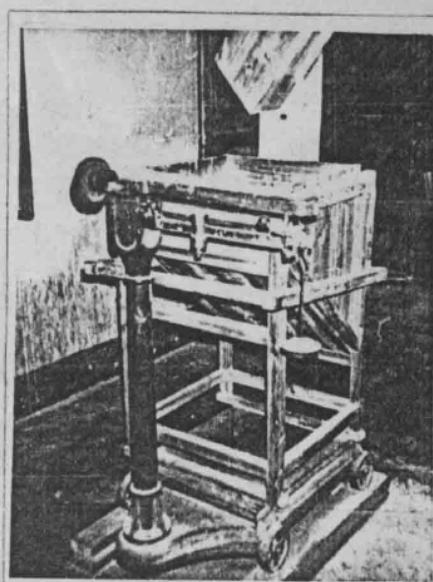
手摇风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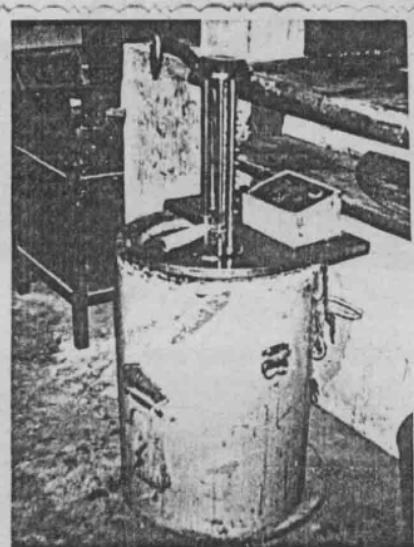
电动风车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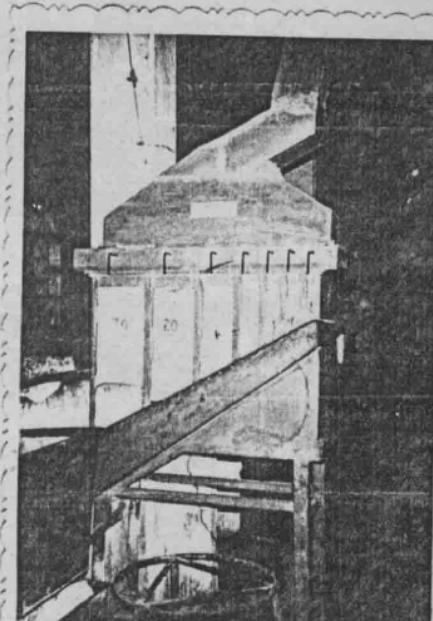
粮油验质工具



斗带磅售米工具



定量售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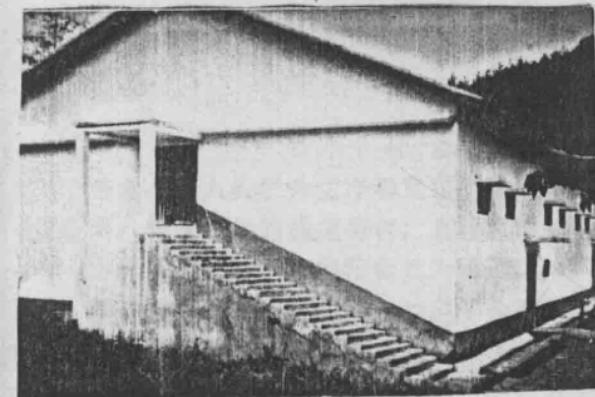
定量售米器



仿苏式仓



房式仓



简便油脂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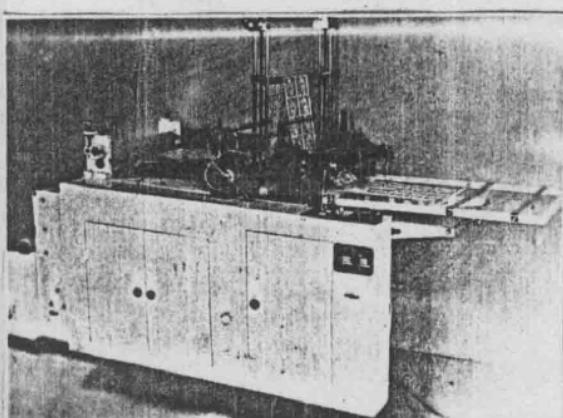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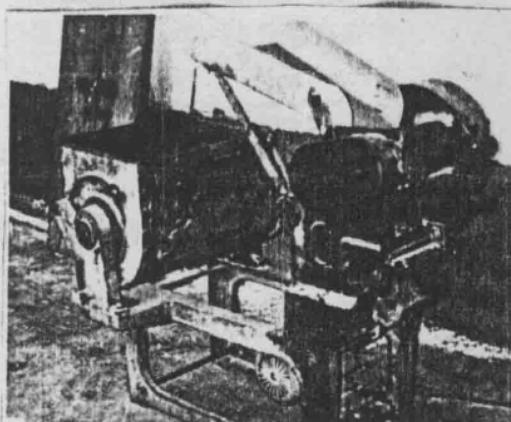


面粉厂制粉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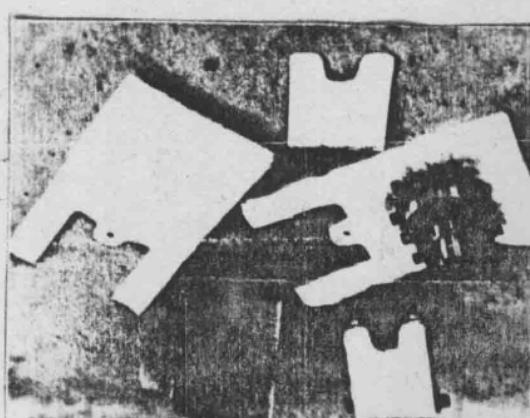


粮加厂大米车间

面制品机械



粮油工业车间生产的食品袋



序

黄 尧 宇

粮食，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历史证明，粮食形势的稳定与否，直接影响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社会安定。

历代封建王朝，都将粮食作为治国之本，但多是横征暴敛民不聊生，少有轻薄赋之时。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制定了合理的农业政策和粮食购销政策，促进了农业的稳定发展，粮食持续增长，粮价基本稳定，人民丰衣足食。

编写《蕉岭县粮食志》的目的，既可为新编《蕉岭县志》提供资料，更重要的是，对蕉岭县粮食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作一次全面、真实的记录，传之后代。

《蕉岭县粮食志》既是粮食工作的历史纪实，又是对历史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它不仅能使人们了解蕉岭县粮食工作的历史概貌，也使人们从中找到规律性的东西，为今后办好粮食事业起到借鉴作用。

《蕉岭县粮食志》编纂坚持“存真求实”、“详今略古”的原则。整个编纂工作，在县志办公室的领导支持下做了大量搜集资料，采访和调查研究。经过反复修改校阅，终于基本完成。

由于编纂新方志是一项开拓性工作，面广量大，资料欠全，时间紧促，水平所限。因此，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方不吝指正。

本志编写过程中还深得县档案馆、梅县地区粮食处编志办、梅县市、平远县粮食局及本县各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凡 例

一、本志上限追溯清初之远，下限至1985年。以“详今略古”为原则，故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方为本志取事重点。

二、县境区域历史上有多次变动，本县辖下区、乡建制亦屡有更改，为避其凌乱，本志一律以现状为准。

三、凡可造成与其它专志重复的内容，则采取简略叙述的办法处理。

四、本志共十章六十八节，采用横排纵写的形式进行记述。随文配有必要 的图、表、照和附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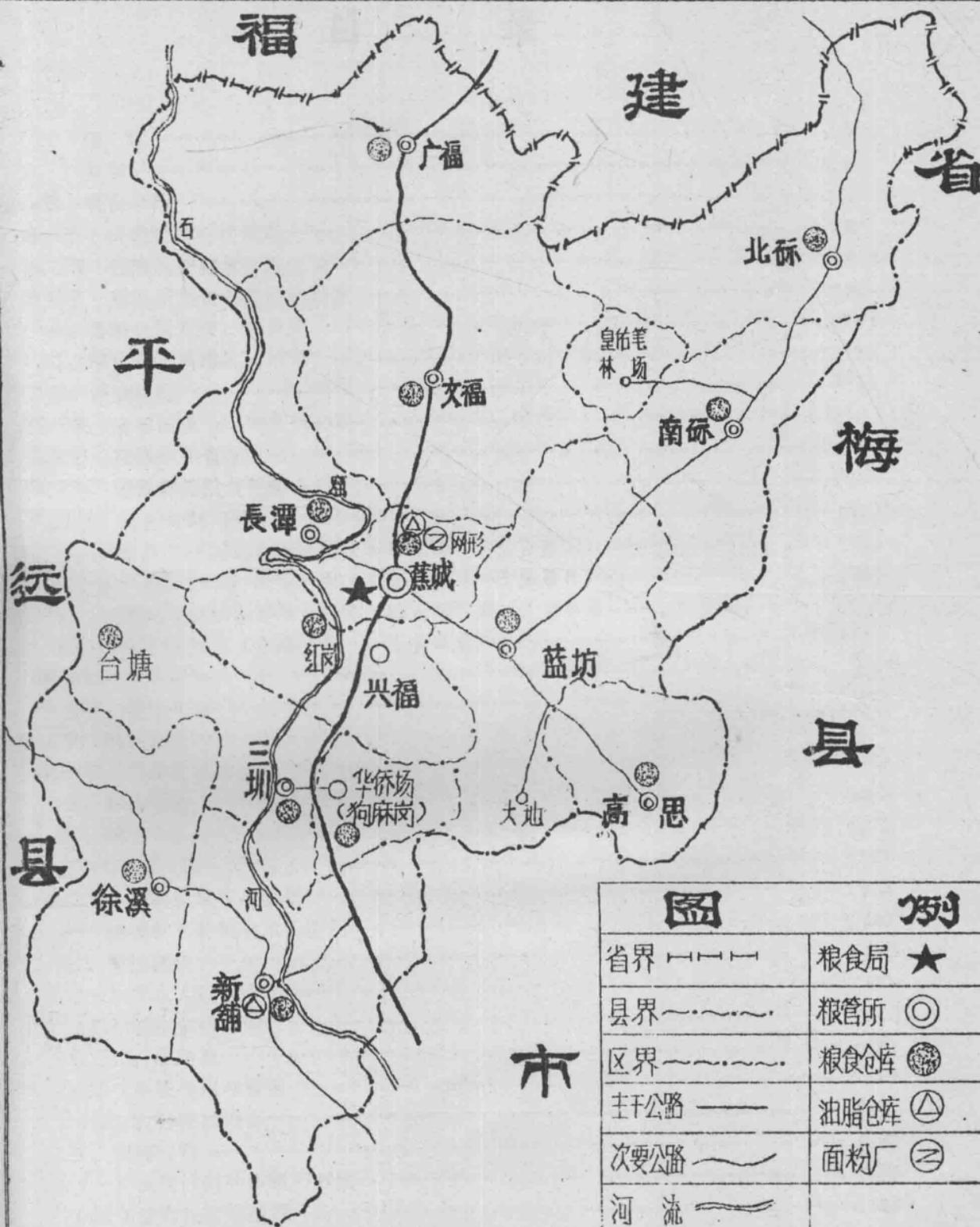
五、本志对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权、官职，一般按当时的习惯称呼。

六、历史纪年，民国以前按习惯用法记述，在括号内注明公年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以公年记年。

七、本志正文中的数据，凡公历的年、月、日，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统计数字根据数字大小，分别用汉字、阿拉伯数字或汉字、阿拉伯数字混用。

八、基本度量衡单位，本志以全国通行的公制和市制为准。但历史上的旧计量单位，如计重用石、担、计等衡量，则照实记载。

蕉岭县粮食局基层粮管所及粮油仓库分布图



目 录

概述	(3)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9)
第一节 清朝时期机构沿革	(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粮食管理机构	(9)
第三节 建国后粮食管理机构设置	(10)
一、县粮食局及股、室设置	(10)
二、粮食局下属单位的沿革	(11)
第二章 粮油征购	(19)
第一节 清朝田赋	(19)
第二节 民国的粮食征收	(20)
第三节 建国后的粮食征购	(22)
第四节 粮食统购、超购	(24)
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新时期(1953—1957)	(24)
二、大跃进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	(26)
三、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及粉碎“四人帮”后(1966—1978)	(27)
四、经济改革时期(1979—1985)	(29)
第五节 合同定购	(31)
第六节 食油派购	(32)
第三章 粮油销售	(35)
第一节 建国前的粮食销售	(35)
一、粮食市场	(35)
二、粮食价格	(37)
三、粮食经营的几种形式	(38)
第二节 建国后的粮食销售	(38)
一、建国初期的粮食市场情况	(38)
二、粮油统销	(40)
(一) 非农人口供应	(41)
(二) 城市食油供应	(47)
(三) 行业用粮	(48)
(四) 票证使用与管理	(51)
(五) 农村粮油销售	(52)
三、议购议销	(59)
(一) 议购议销的政策和方法	(59)
(二) 议购议销的经营	(59)

第四章 粮油仓储	(63)
第一节 建国前的粮仓	(63)
第二节 建国后的粮仓	(64)
第三节 油脂仓库建设	(64)
第四节 粮仓机械	(66)
第五节 粮油入库标准	(66)
第六节 检、化验	(69)
第七节 粮油保管	(69)
第五章 粮油调运	(74)
第一节 建国前的粮食调运	(74)
第二节 建国后的粮油调运	(74)
第三节 运输工具	(75)
第六章 粮油饲料工业	(77)
第一节 一、粮食加工	(77)
二、面粉加工	(77)
第二节 油脂加工	(78)
第三节 生产品种和包装规格	(78)
第四节 饲料工业	(80)
第七章 粮食经营管理	(83)
第一节 多种经营	(83)
第二节 经营管理	(84)
第八章 粮食企业财务管理	(86)
第一节 财务管理	(86)
第二节 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88)
第三节 粮油财政补贴	(89)
第四节 粮油商品管理	(92)
第五节 财产管理	(92)
第九章 支农工作	(94)
第一节 农村生活安排	(94)
第二节 种籽种苗供应	(96)
第三节 支援畜牧业生产	(98)
第四节 其它支农工作	(99)
第十章 干部职工队伍	(101)
第一节 人员	(101)
第二节 工资福利	(101)
第三节 干部职工教育	(102)
第四节 职称评定	(103)
第五节 先进工作者	(103)
附录：一、蕉岭县历年粮食油料产量表	(105)
二、历年粮食购销调存情况统计表	(107)

目 录

概述	(3)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9)
第一节 清朝时期机构沿革	(9)
第二节 民国时期粮食管理机构	(9)
第三节 建国后粮食管理机构设置	(10)
一、县粮食局及股、室设置	(10)
二、粮食局下属单位的沿革	(11)
第二章 粮油征购	(19)
第一节 清朝田赋	(19)
第二节 民国的粮食征收	(20)
第三节 建国后的粮食征购	(22)
第四节 粮食统购、超购	(24)
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新时期(1953—1957)	(24)
二、大跃进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1965)	(26)
三、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及粉碎“四人帮”后(1966—1978)	(27)
四、经济改革时期(1979—1985)	(29)
第五节 合同定购	(31)
第六节 食油派购	(32)
第三章 粮油销售	(35)
第一节 建国前的粮食销售	(35)
一、粮食市场	(35)
二、粮食价格	(37)
三、粮食经营的几种形式	(38)
第二节 建国后的粮食销售	(38)
一、建国初期的粮食市场情况	(38)
二、粮油统销	(40)
(一) 非农人口供应	(41)
(二) 城市食油供应	(47)
(三) 行业用粮	(48)
(四) 票证使用与管理	(51)
(五) 农村粮油销售	(52)
三、议购议销	(59)
(一) 议购议销的政策和方法	(59)
(二) 议购议销的经营	(59)

第四章 粮油仓储	(63)
第一节 建国前的粮仓	(63)
第二节 建国后的粮仓	(64)
第三节 油脂仓库建设	(64)
第四节 粮仓机械	(66)
第五节 粮油入库标准	(66)
第六节 检、化验	(69)
第七节 粮油保管	(69)
第五章 粮油调运	(74)
第一节 建国前的粮食调运	(74)
第二节 建国后的粮油调运	(74)
第三节 运输工具	(75)
第六章 粮油饲料工业	(77)
第一节 一、粮食加工	(77)
二、面粉加工	(77)
第二节 油脂加工	(78)
第三节 生产品种和包装规格	(78)
第四节 饲料工业	(80)
第七章 粮食经营管理	(83)
第一节 多种经营	(83)
第二节 经营管理	(84)
第八章 粮食企业财务管理	(86)
第一节 财务管理	(86)
第二节 财务管理实施细则	(88)
第三节 粮油财政补贴	(89)
第四节 粮油商品管理	(92)
第五节 财产管理	(92)
第九章 支农工作	(94)
第一节 农村生活安排	(94)
第二节 种籽种苗供应	(96)
第三节 支援畜牧业生产	(98)
第四节 其它支农工作	(99)
第十章 干部职工队伍	(101)
第一节 人员	(101)
第二节 工资福利	(101)
第三节 干部职工教育	(102)
第四节 职称评定	(103)
第五节 先进工作者	(103)
附录：一、蕉岭县历年粮食油料产量表	(105)
二、历年粮食购销调存情况统计表	(107)

概 述

蕉岭县位于广东省东北部与福建、江西相邻，全县面积 957.1 平方公里，耕地 11.9 万亩。石窟河自北向南贯穿，有“八山一水一田”之称，属丘陵山地，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地势大致东北高、南部低，四面是崇山峻岭，中间有北起长潭，南至新铺长约 31.6 公里的石窟河河谷平原。河谷平原土地肥沃、河渠纵横，是全县的主要粮产区。

蕉岭适宜种植水稻、小麦、蕃薯、木薯、玉米等粮食作物和花生、大豆、甘蔗、茶叶、烤烟等经济作物。

全县的粮食生产，历史上由于封建社会的经济结构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农业生产条件和水平低下，加之自然灾害侵袭，收获有限。建国前的水稻平均亩产二、三百市斤，除苛捐重赋外，所剩无几，广大农民终年劳累，仍不得温饱。

全县收获的粮食，除自己食用外，一方面向政府缴交田粮税赋。一方面挽回自己所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另一方面蕉岭虽不是余米地区，乃属江西、福建米、粮来源之终点，为梅县、大埔、潮汕采购粮食的地点，成为粮食的集散地，由此形成的粮食商业活动已有悠久的历史。

历史上，粮食私商囤积居奇，把持市场，货币贬值，粮食奇缺。政府虽也作过“平粜”，“救济”，取缔囤积居奇的办法，华侨也捐款救济，终究贫民食粮困难，为糊口四处奔波。

清朝时期的田粮税赋，按照田亩稽征，均以粮食折征银两，管理田赋机构称“粮户”。民国前期税赋仍沿用旧制。1941 年开始，政府的田赋征收才由货币改征粮食，并设“田赋管理处”。

1949 年，蕉岭解放。军管会接管了“田赋管理处”，县人民政府设立财粮科，后设粮食科。1951 年成立县粮食局，担负起全县军需民食大事，并逐步平抑了粮价，打击了粮食投机倒把，控制了粮食市场。

建国后，人民利益得到保护，生产条件不断改变，全县粮食生产逐年上升，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粮食生产有了更大发展。1985 年，全县粮食总产 1.22 亿市斤，比五十年代的平均年产 0.62 亿市斤，增长了一倍。

1953 年冬，执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粮食的征购、销售、储存、调拨等全面业务归粮食部门统一管理。

粮食征购经历了由原先的“按田征粮、依率计征”，后经“查田定产，随征购带、合理负担”，实行了“三定（定产、定购、定销）”，“一定五年”，“大包干”和“合同定购”。全县粮食征购负担也发生很大变化。1953 年，征购任务（折大米）1,101 万市斤，农业人口平均交粮 115 市斤；1963 年，征购任务 1,087 万市斤，农业人口平均交粮 91 市斤；1973 年，征购任务 1,270 万市斤，农业人口平均交粮 80 市斤；1985